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尚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扣除增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596,164.38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63,818.04 元。尚有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有效期尚未届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749,382.42 元。

（三）本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扣除增

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897,534.24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35,725.19 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 期初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 13467	40,749,382.42	3,882,641.85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项目 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 14002	0.00	35,503,903.00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项目 B）
合计	-	40,749,382.42	39,386,544.85	-

因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有效期尚未届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从项目 A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项目 B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000.00 万元、10,520.00 万元（合计 14,52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1,644.46 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3.1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386,544.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9月1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用于“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因公司在2018年6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对新增募投项目开立专户进行管理。2018年6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用于“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	9,478.94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	14,520.00
合计		-	-	23,998.94	23,998.94

三、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上半年度“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实施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上半年度公司“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上半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上半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上半年度“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正常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已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01,64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01,64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 酸二氢钙项目	是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0.00	0.0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及川恒生态现有生产装置通过维护更新或扩大产能能够维持产量，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满足市场所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45,200,000.00	4,501,644.46	4,501,644.46	3.10%	2019-3-31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200,000.00	4,501,644.46	4,501,644.46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 年 8 月，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p> <p>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p> <p>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p>							

	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在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正常建设中, 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